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-自來水用戶設備外 線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概說

一、計畫緣由

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,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,而未接用自來水。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,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「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,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,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,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;施設簡易自來水者,亦同」規定,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(第一次修正)」,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,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,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。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(第一次修正)」,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,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,爰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計畫依據

(一)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。

(二)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」。

貳、經費來源及額度

一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 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(第一次修正)」,補助經費由中央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分別編列。

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,本經費 補助最高比率,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財力 等級而定,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,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,第四 級百分之七十一,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,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負擔。

二、經費額度

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1億6,500萬元。 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、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, 檢討調整之。

參、補助計畫申請期限

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。

肆、補助項目

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 設備外線工程費用。

伍、補助地區、對象及優先順序、限制、方式、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 費方式

- 一、補助地區
 - (一)位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 水地區。
 - (二)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,但尚未接水地區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十條,補助 優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低收入户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原使用水源水質,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
- (四)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,列舉如下:
 -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。
 - 2.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。
 - 3.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。

三、補助限制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,補助用戶 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,且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其 補助額度如下:

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全額補助。
-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,超出二十米部分,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,補助三分之二。

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3日前者, 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。

四、補助方式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八條,申請人得 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 7月29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。),檢附所需申請文件,自 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五、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- (三)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 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:
 -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 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,附下列文件之一:
 - (1)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。
 - (2) 建築物完工證明。
 - (3)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。
 - (4) 當地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。
 - 2.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 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,附下列文件之一:
 - (1)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。
 - (2) 戶口遷入證明。
 - (3) 完納稅捐證明。
 - (4)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。
- (四)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(如附件二)或自來水事業 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 於104年7月29日至108年11月15日)。
- (五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。(需符合社會救助

法之低收入户或中低收户)

(六)其他: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自來水事 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。

六、申請核撥程序

- (一)接水前申請: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,自來水事業通知申請人繳款後,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(流程如附件三)。
- (二)接水後申請: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,先行繳費並完 成接水後,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(流程如附件四)。

(三)申請案件:

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,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,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,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,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,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。

(四)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:

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 人,若計畫經費用罄,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 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。

陸、停止補助條件

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,即停止辦理補助。

柒、 經費撥款機制

本計畫經費分兩階段撥付,各階段撥付條件、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:

一、第一階段經費撥付:
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 額度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(如附件 五)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,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二、第二階段經費撥付:
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,應 檢具收據、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、經費累計表(如附件六)及提 送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七十之核銷資料(已補助申請人之申 請明細總表(如附件七)等)送水利署進行審核後,得請撥補助 款之餘額。

三、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:
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 畫執行核銷資料(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)於每年十二 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水利署進行審核, 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。

四、保留作業:

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(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,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)提送保留清冊或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進行審核,辦理經費保留作業。

捌、預期成果

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,更可提升全國自來 水普及率、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,達到 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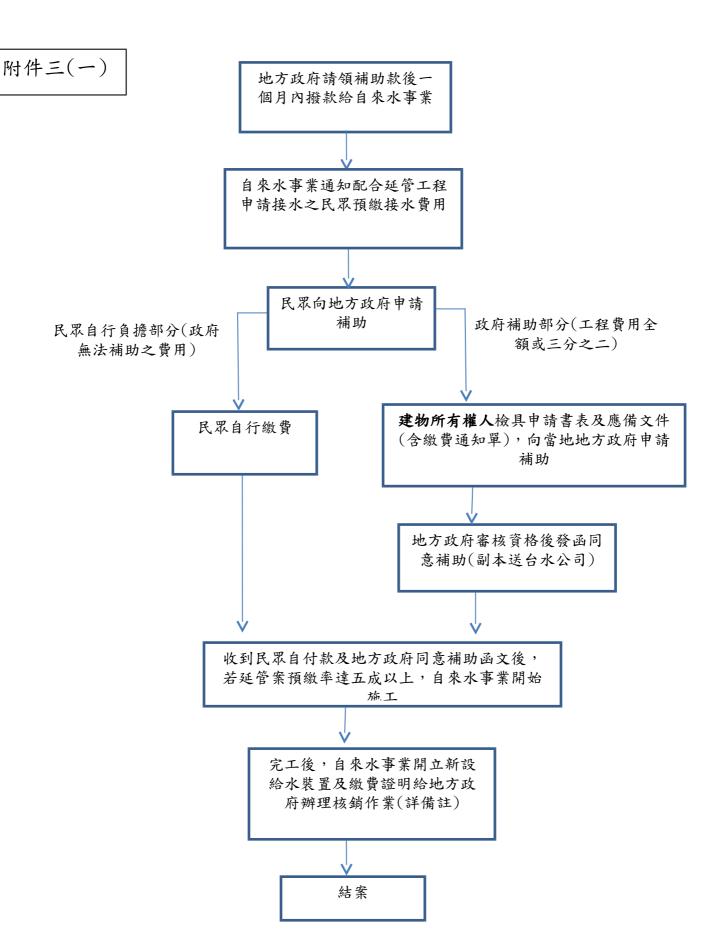
玖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 市及縣(市)政府社會局列冊之(中)低收入戶名單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,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		(市)政府自來水	用戶設備外線補	助申請書				
	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電言	舌				
申請地址								
申請地區		許可之簡易自來ス 供水管線到達,但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
	1. □低收入户。							
•	2. □中低收入戶							
		東水質,有不符合自	饮用水水源水 質標	準者。(應核	致附六個月內	水質檢	測報	告)
	4. □政府政策規	見定須接用自來水之	者。			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	戶設備外線補助新	 牌法 」					
	第四條:申請補	〕助之用戶,應由 裝	支設地點建築物所	有權人提出	,每一用户			
	以補助	1一次為限。						
	第五條:補助用	户設備外線以量力	K器口徑在 25 毫升	《(含)以下之	用户為限,			
	其補助	額度如下:(一)個	氐收入户或中低收	入戶,全額	補助。(二)自	I		
	來水普	·及率低於百分之+	七十之村里用戶設	備外線長度.	二十米(含)			
	以下費	用全額補助,超出	出二十米部分,補	助超出長度	費用之三分之	-		
	(]	三)前二款以外情刑	彡者,補助三分之	二。依其他;	法令領有性質	Í		
	相同之	_補助者,不得重複	复申請補助。(各界	系市政府年度	補助經費用			
	罄後,	即停止辨理補助。	•)					
	備註:本補助僅	蓝補助自來水用戶言	设備外線工程經費	,不包含路	權單位收取之	上路修費	•	
應備文件	□申請書							
		人身分證明(影本	.)					
	□建築物相關證							
		來水事業同意書						
		月戶新設給水裝置	及繳費證明(接水)	完成日期於]	.04年7月29	日至1	08 年	- 11
	月15日)				to a decide on a			
		委託書、六個月內	水質檢測報告、帳	<u> 戶資料、自</u>	來水事業繳素	欠通知單	5及(<u>中)</u>
	低收入戶證明文		Ţ.,	1-6				
主管機		核意見	核	撥	金			額
□符合補助標準□不	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	<u> </u>				
承辨	人	. 主	管	機	揭	首		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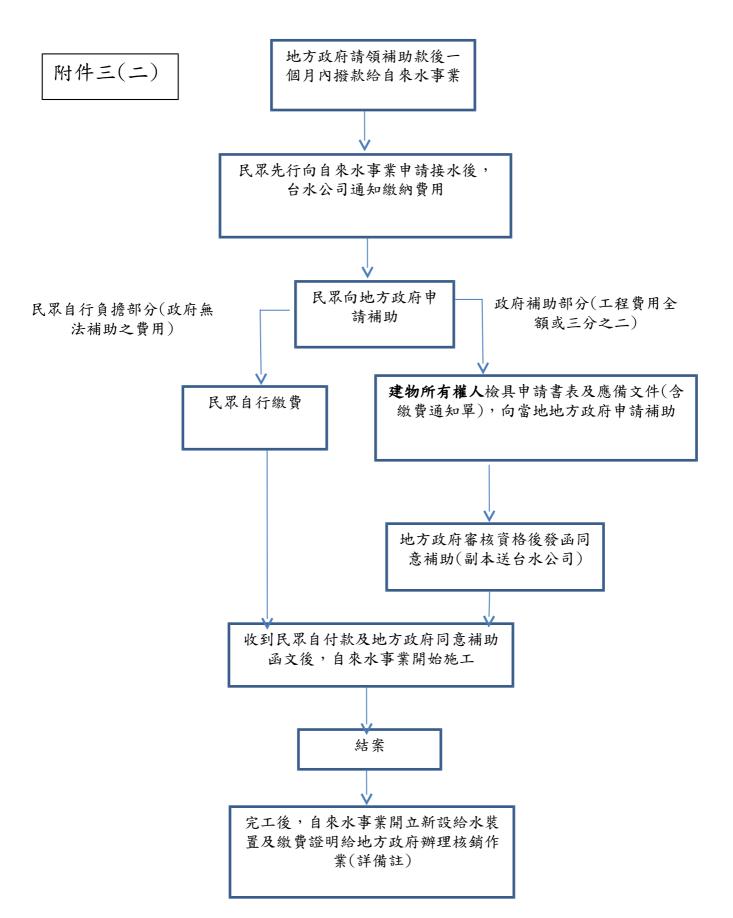
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

本人_	王大明]	_茲同意	貴府核撥之衫	甫助款逕撥台	台灣自來水	股份有限公
司第_	EB EB	色管理處	,以支付	本人申請接水	地址:		
			<i>F</i>	申請接水之工	程款,特立	此同意書	0
此	致						
			古) 妆 应				
			市)政府				
立同意	意書人						
姓名	王大明		簽章	: (蓋章)			
•	登統一編	號:					
電話					. .		
地址:			市)		里(木	1)	路(街)
		段	巷	弄	號之	樓	
Ъ	++	D D	rsi		Fr	n	-
中	華	民	國		年	月	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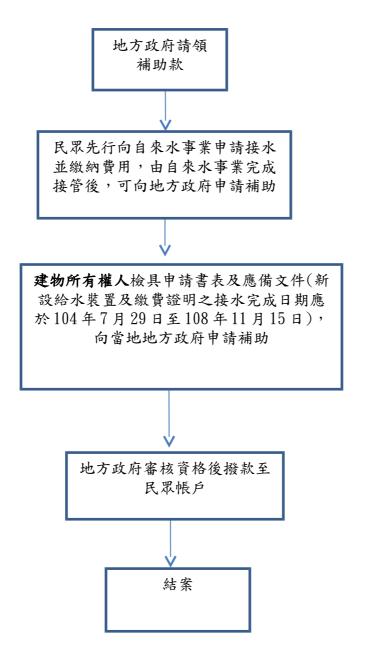
備註: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核銷清冊(附件七)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。

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(延管工程)



備註: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核銷清冊(附件七)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。

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(自行接水新裝工程)



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

(直轄市、縣市名稱)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

金額單位:元

核定計畫 經費 (A=B+C)	(中央機關) 補助款 (B)	(直轄市、縣 市)自籌款 (C)	請款 次數	已請撥(中央機關)補助款金額(D)	本次請撥(中央 機關)補助款金 額(E)	已請補助款累 計金額 (F=D+E)	備註

業務單位:承辦:		Ep		
主計單位:承辦:	印主管:	ЕP	機關首長:	EP
備註:本表請直轄市、縣	(市)政府核章後再併	其他請款資料函	函送本署。	

(縣市名稱)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

核定計畫 經費 (A)	(中央機 關) 補助款 (B)	目前執行經費 (直轄市)自 籌款 (C)	共計 (B+C)	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(D)	本次 核銷數 (B-D)	執行 進度 (B+C/ A)	已請補助 款累計金 額(E)	應繳回 (中央 機關)金額(E- B)	備註

業務單位:承辦:	印主管:	EP		
主計單位:承辦:	印主管:	ЕP	機關首長: _	Ep
借註:太 表請百轄市、	縣(市)政府核音後再任	4	6. 送木墨。	

姓名	裝置地址	水號起迄	結算日期	工程款金額	補助金額
王小明	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6號			12, 000	8, 000
李大新	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56號			20,000	15, 000
		以下空白			
	中央補助比例:		助經費核 數		17, 250
0.75		地方政府府負擔金 額			5, 750
		合	計	32, 000	23, 000

主辦單位承辦核章: 長官核章:

主計單位承辦核章: 長官核章:

機關首長: